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 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  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  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正  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第四次修正  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第五次修正  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行政會議第六次修正

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〔以下簡稱本校〕為謀補學生因疾病或遭遇到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鼓勵本校在校學生，均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〔以下簡稱本保險〕為被保險人，承保機構為經財政部核准壽險公司，由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，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。

第三條 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需由家長簽署『放棄學生團體保險同意書』。

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致死亡、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（疾病治療不含門診），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。

第五條 承保機構之擇定應採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被保險人全年繳交保險費，依最低得標壽險公司之金額為繳費依據，教育部補助上、下學期 100 元（每學期 50 元），其餘金額由學生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。

第七條 具有下列情況之學生：

1. 免繳學雜費學生：（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證明者，含極重度、重度障學生及極重度、重度殘障

人士之子女，惟不含公費生)。

## 2. 原住民身份學生。

由教育部補助 313 元 (上學期 156 元、下學期 157 元)，其餘金額由學生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。

第八條 學生無力繳交保費時，由共同助學方案申請補助。

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為一學年〔含寒、暑假〕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；應屆畢業生如仍為被保險人，承保機構應負保險責任。學期開學後入學學生，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。參加保險之學生喪失學籍者，自喪失之次月起，保險效力終止，轉學者，保險費不予退還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，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。休學時，可繼續參加保險，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、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。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，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。

第十條 其他未載之詳細規定依保單內容為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